涿州校区垃圾清运要求

1. 原则：教学区垃圾不落地、生活区垃圾及时清运无死角。
2. 清运方应使用小型运载工具，一天两次（上午9:30开始，下午2:30开始）对教学区（西院）各楼宇（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办公楼等）及所有路边垃圾箱，生活区（东院）所有垃圾池及垃圾箱、各食堂厨余垃圾进行顺序收集。收集集中后的垃圾应及时外运（一天两次）。
3. 垃圾池做到无外溢，垃圾池10米内保持卫生清洁，每周保洁两次。
4. 任何临时、突发的影响环境的垃圾保证随叫随到，清理外运，装完垃圾后对现场及时清理。
5. 具备垃圾清运能力，且有相关服务经验，垃圾外运必须采用封闭式清运工具（压缩式垃圾车）。
6. 垃圾倾倒方式及地点符合国家和涿州市相关部门规定,拥有垃圾临时存放点。